

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2年8月26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8月31日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4日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5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(含校友團體)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推薦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校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校友者)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；
- 二、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；
- 三、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；
- 四、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得透過下列管道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逕送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組。

- 一、本校校友總會推薦；
- 二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；
- 三、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推薦；
- 四、五位(含)以上校友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、簡介、佐證資料及照片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達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組。

第三章 審查

第五條 選拔委員會之組織：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本校與本校校友總會及社會賢達組成之，委員人數為十一人，其中本校推派五人、校友總會推派三人，社會賢達三人則由校長邀請，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(或代表)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，於十月十五日前召開初審會議，且須於校慶十五天前召開複審會議並決定傑出校友當選人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為先經本校推派之五名委員初審，然後交選拔委員會複審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
第四章 表揚

第八條 傑出校友產生後，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予以表揚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展示於校史館及刊登於本校暨校友會刊物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傑出校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自動取消其資格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